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文件

美司字〔2019〕1号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编外聘用人员 2018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所、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区法制教育中心、各股室：

现将《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编外聘用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方案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
2019年1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 编外聘用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

为全面准确评价我局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和法律辅助人员（以下简称编外聘用人员）的履行职责能力，进一步规范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工作，激发和调动编外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推动编外聘用人员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根据《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美兰区司法局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时间

全局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和法律辅助人员。年度考核时间：2019 年 1 月。

二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德俊（党组书记、局 长）

副组长：杨 妹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石昌德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劳腾云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组 员：廖宝卫（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）

陈 伟（基层股负责人）

吴 婧（办公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妹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采取百分考核制度，全面准确考核编外聘用人员的

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德，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在政治立场、思想政治素质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。

能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业务水平以及管理、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的提高、知识更新、工作创新等情况。

勤，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、公共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情况。

绩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取得成果的水平，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廉，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。

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四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档次。

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：

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奉公，精通业务，工作勤奋，履行岗位职责出色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称职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熟悉业务，工作积极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基本称职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

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素质一般，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不称职：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较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履行岗位职责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。

按照实际参加本年度考核编外聘用人员的 15%确定优秀档次的人数。

五、考核的相关问题

年度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被考核人进行个人总结、述职，填写一式两份《编外聘用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在一定范围内民主测评；

（三）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被考核人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等，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；

（四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；

（五）局党组研究确定考核档次，对拟确定为基本称职、不称职档次的编外聘用人员进行组织谈话；

（六）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，并由本人签署意见。同时书面告知劳务公司。

平时考核程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编外聘用人员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档次，连续

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，遣返退回原劳务公司。

编外聘用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区司法局申请复核，区局应当将复核结果通知编外聘用人员和所在部门。

附件：编外聘用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